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山东哲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山东哲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聊城市东昌府区斗虎屯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斗虎屯镇谭楼新村新建基础设施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5年斗虎屯镇谭楼新村新建基础设施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哲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8527.480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83.835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   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   ），从业人员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哲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2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